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高新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 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退还奖励的； 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 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 2.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技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一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1. 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低于一万元的； 2. 在被查处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按要求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高新科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 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返还奖励的；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 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二)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 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1.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 2.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法制科 成果科 高新科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